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特审 2022T00290 号

目 录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二、专项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91851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1682022704001943
报告名称：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喜特审 2022T0029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7 日
签字人员：	王会栓(110001700001)， 刘敏(110001680002)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喜特审2022T00290号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联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 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美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 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联美控股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 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美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联美控股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 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美控股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报告仅供联美控股为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4月27日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本公司”、“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 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9,896,694.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9.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9,999,995.8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119,999.97 元（含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42,879,995.87 元。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17 年 5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7）第 01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69,999,995.84
减：发行费用	27,089,999.97
募集资金净额	3,842,909,995.87
减：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	1,640,258,718.61
加：累计利息收入	675,461,156.39
减：银行手续费	4,443.1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878,107,990.4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滨河支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08691	850,601,085.19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0110100102000045047	4,595.89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支行	0880020102000028543	870,055,103.07
4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602101020000000351	已销户
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滨河支行	0334210102000011042	280.39
6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9550880031245300176	310,198,658.53
7	兴业银行沈阳青年大街 支行	422140100100089552	806,643,684.44
8	兴业银行沈阳青年大街 支行	422140100100091045	40,604,582.98
合计			2,878,107,990.49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具体内容见《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2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	是	20,000	42,129	2,790.98	32,074.10	76.13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能源升级改造热网工程项目	是	45,000	13,448	2,989.98	12,576.32	93.52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是	247,000	170,941	4,450.05	17,253.28	10.09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	否	15,000	15,000	469.29	14,012.03	93.41	2017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清洁能源工程项目	是	32,000	1,198		1,198.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生物质发电项目	是	7,000	8,000	687.33	7,051.10	88.14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	是	21,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	是		7,000	466.51	5,946.92	84.96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	是		18,950	2,724.16	16,773.50	88.5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	是		1,350	39.50	570.13	42.23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	是		2,900	263.40	1,295.47	44.67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	是		3,500	3.38	33.82	0.97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热网工程项目	是		8,025	360.12	1,162.19	14.48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38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2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41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北热网工程项目	是		6,600	577.48	3,268.98	49.53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是		26,136	2,214.23	22,913.38	87.67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	是		9,000	220.99	1,649.19	18.32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新新能源厂区内用水升级工程	是		1,5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浑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	是		1,223	428.33	475.25	38.86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	是		2,500	86.58	311.29	12.4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是		7,000	174.00	3,618.00	51.69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	是		1,000	102.26	179.16	17.92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	是		1,000	359.47	976.49	97.65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江苏河海持有的上海福新公司49%股权	是		8,100		8,100.00	100.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及后续投入	是		17,000	9,741.23	9,741.23	57.30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南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建设工程	是		5,000	481.45	481.45	9.63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	是		3,000	1,299.61	1,299.61	43.32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水源热泵供热项目	是		5,500	1,065.00	1,065.00	19.36	202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7,000	387,000	32,022.33	164,025.89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387,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2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9,41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02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文官屯热电厂热网工程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未完成决算。
2、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
3、浑南热力3号热源厂建设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未完成决算。
4、生物质发电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尚未完成决算。
5、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热源续建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尚未完成决算。
6、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三期-2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尚未完成决算。
7、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手续，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8、浑南新城南部热源热电联产区域环保设施改造：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项目决算手续，尚有部分工程款未完全支付。
9、文官屯调峰热源项目环保设施改造：部分建设完成，剩余部分等待政府修订相关标准。
10、国惠热网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已完工，因政府未能按计划施工市政道路，因而未完成。
11、新北热网工程项目：部分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决算。
12、收购山东菏泽福林热力科技有限公司66%股权并持续投入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有序投入生产，尚未完成决算。
13、国新新能源铁路专用线及其配套设施工程：铁路专用线施工全部完成，尚未完成决算。
14、国新新能源厂用水升级工程：等待沈阳市市政部门配套建设市政水主管线，尚未投入。
15、浑南热力办公楼升级改造项目：由于方案修订，工期延迟。
16、国惠环保热源、热网升级改造工程：部分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决算。
17、沈阳新北环保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已投入运行，尚未完成决算。
18、沈阳新北热源改造工程：部分工程已完工，尚未完成决算。
19、江苏联美锅炉超低排放扩建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尚未完成决算。
1、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项目可行性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投入资金较少。公司经过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现状，减少项目投入。2、能源移动互联多元服务项目，因为移动互联技术更新较快，原投入方案侧重热运营平台的建设，对平台推广可能遇到的困难估计不足，虽然智慧供热统一运营平台的提出代表了未来供热的发展方向，但在目前阶段，尚不具备大规模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决定终止投入。3、清洁能源工程项目，因国内天然气供应环境发生变化，无法获得足量具备经济性生产运营条件的气源，经论证，决定终止此项目。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

募集资金总额						32,022.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4,025.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1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2,878,107,990.49万元。为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专项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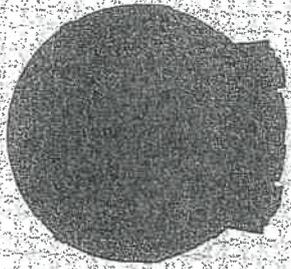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及后续投入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	17,000	9,741.23	9,741.2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苏联美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南线热网扩建及热源配套建设工程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	5,000	481.45	481.4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超低排放升级建设项目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	3,000	1,299.61	1,299.6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水源热泵供热项目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	5,500	1,065.00	1,065.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2、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热网改造升级及环保设备改造工程, 项目的实施应与政府规划相适应, 因政府正在调整该地区的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投入资金较少。公司经过论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现状, 拟减少项目投入。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7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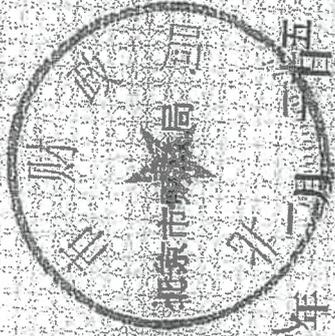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08日



证书序号：00000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会栓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05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鸿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02640514219
 Identity card No.



日期

2016年2月6日

证书编号: 110001700001

批准注册协会: CPA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敏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证书编号: 110001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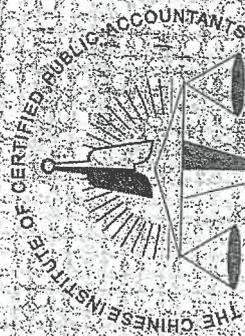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2 年 7 月 二十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
Registration



20 年 7 月 二十九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刘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4
Workplac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370114164

